2025年4月15日 星期二
制作: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或“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时间:2011年01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于长江	2006年	2006年	2013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兰更	2019年	2013年	2013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彭凯	1997年	1997年	2013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于长江,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兰更,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丁彭凯,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立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公司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定价。

本期审计费用10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立信所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鉴于立信所为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审计费用合计为10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立信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45亿元(折合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1、授信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使用。

2、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需要的项目贷款、长期借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保理、履约保证、票据贴现、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等。

3、授信机构: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5、额度使用: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授信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敞口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授信机构间互相调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

二、相关授权情况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提请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2024年度股东会形成决议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的授信机构、筹资方式、使用额度等事项,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各项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三、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经事前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会委员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23.5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7.86%%,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14.50亿元。敬请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子公司的整体融资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预计最高担保额度及分配情况

公司未来12个月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3.50亿元,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同类别(分别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70%以上及70%以下两类)的子公司可在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担保目前余额(亿元)	本次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00%	73.72%	10.96	12.00	49.97%	否
2	公司	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94.52%	0.40	0.50	2.08%	否
3	公司	河北日上车轮有限公司	100%	71.91%	1.37	2.00	8.33%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小计					12.73	14.50	60.38%	否
4	公司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100%	43.86%	0.00	0.50	2.08%	否
5	公司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100%	23.75%	2.92	3.70	15.41%	否
6	公司	厦门日上钢圈有限公司	100%	19.48%	0.10	0.10	0.42%	否
7	公司	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00%	6.09%	0.55	1.20	5.00%	否
8	公司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100%	31.69%	1.95	2.50	10.41%	否
9	公司	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	100%	39.91%	0.28	0.50	2.08%	否
10	公司	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	100%	8.92%	0.15	0.50	2.08%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小计					5.95	9.00	37.48%	
总计					18.68	23.50	97.86%	

备注: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同时,基于公司境外投资项目未来融资需求,全资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拟使用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的自有工业房产、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拟使用其位于漳州市华安县的自有工业房产共同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5年期以上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依据子公司房产评估价值决定。考虑本次抵押担保上市公司为被担保方,不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吴志良
注册资本:3,8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钢结构工程系统设计、制造、安装及服务;彩色钢板、钢构件、电动卷门等配套产品制造及服务;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车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86.84%、13.16%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3,187.35万元,负债总额113,024.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831.0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2,164.47万元),净资产40,162.89万元,营业收入142,257.98万元,利润总额6,305.91万元,净利润5,182.56万元。

2、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8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一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志良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489.83万元,负债总额9,915.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3.7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915.42万元),净资产574.41万元,营业收入20,070.76万元,利润总额85.72万元,净利润64.29万元。

3、河北日上车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工业区中山路博学道6号
法人代表:吴子文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588.25万元,负债总额26,311.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773.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473.70万元),净资产10,276.51万元,营业收入47,487.36万元,利润总额1,449.65万元,净利润1,086.22万元。

4、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法人代表:吴子文
注册资本:19,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圈制造;铝合金、镁铝合金轮毂制造;钛合金产品制造;铝合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及推广应用;铝、铝合金、镁铝合金、钛合金轮毂性能检验及产品检测;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企业登记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362.92万元,负债总额11,124.3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124.36万元),净资产14,238.57万元,营业收入23,770.05万元,利润总额334.17万元,净利润12.89万元。

5、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二环南路199号
法人代表:吴伟洋
注册资本:1,16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用钢圈、铝圈、模具、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制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75%、25%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649.00万元,负债总额10,128.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254.1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061.76万元),净资产32,520.27万元,营业收入107,663.95万元,利润总额-92.42万元,净利润-24.85万元。

6、厦门日上钢圈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同辉路888号
法人代表:吴伟洋
注册资本:1,42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农工车的钢制车轮、铝制车轮、模具、夹具、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他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877.57万元,负债总额2,314.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8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14.28万元),净资产9,563.28万元,营业收入15,924.81万元,利润总额-602.03万元,净利润-455.05万元。

7、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工业园
法人代表:吴子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汽车轮圈,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零售汽车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造建筑钢结构工程系统,制造彩色钢板、钢构件、电动卷门等配套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293.27万元,负债总额2,697.4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69.50万元),净资产41,595.87万元,营业收入26,856.25万元,利润总额-3,818.54万元,净利润-3,242.75万元。

8、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结构(特种设备除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2,875.64万元,负债总额29,435.1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70.8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485.17万元),净资产63,440.47万元,营业收入91,980.79万元,利润总额454.73万元,净利润443.60万元。

9、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北宁市桂武工业区地块编号H10(英文地址LOT NO H10 QUE VO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COMMUNE,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钢结构和载重钢轮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188.50万元,负债总额13,245.8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245.86万元),净资产19,942.64万元,营业收入45,284.81万元,利润总额3,144.20万元,净利润2,491.72万元。

10、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1日
注册地址:越南广宁省广安镇天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丽珠
注册资本:1,9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钢制车轮和铝制车轮的制造与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041.79万元,负债总额1,252.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52.26万元),净资产12,789.53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121.85万元,净利润-121.85万元。

四、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需求提供总额度不超23.50亿元(折合人民币)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使用自有房产为公司进行抵押担保。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需要与银行签订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为186,660.00万元,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为103,268.01万元。本次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23.50元的担保(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40,139.10万元的97.8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征信记录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理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类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券商公司)等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范围不包括股票及衍生品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用。

4、与受托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现金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选择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及其他各项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进而影响该现金管理产品不能足额获得收益。

(2)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现金管理产品而产生资金流动性风险。由于内部管理流程不完善、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现金管理产品认购、交易失败等操作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产生收益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买入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理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供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财务收益,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4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涉及股票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该投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本次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977,652.3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8,849,244.2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6,659,140.7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446,251.1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7,446,251.15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末总股本803,858,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192,901.45元,占母公司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51.9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77.33%。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2、调整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每10股分派金额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192,901.45	40,192,901.45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15,994,98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977,652.31	60,089,783.11	28,962,579.1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26,659,140.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446,251.1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0,385,802.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5,994,98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7,010,004.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6,380,783.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年报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年报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良好,具备充足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综合考虑2024年度的盈利水平,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 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监事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年度薪资总额(万元)
1	吴子文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51.11
2	吴志良	董事	现任	51.95
3	吴伟源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0.38
4	黄学诚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33.11
5	何少平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6	黄健雄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7	陆晓倩	独立董事	现任	5.42
8	陈守德	独立董事	离任	4.58
9	吴楚卿	监事	现任	6.71
10	张文清	监事	离任	42.65
11	兰日进	监事	离任	43.02
12	陈明理	监事	辞职	18.51
13	何爱平	财务总监	现任	51.38
14	吴小红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7.39

备注:

(1)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于2024年6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补选陆晓倩女士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陈明理先生于2024年10月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吴楚卿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2025年1月10日换届选举后,吴志良先生、何爱平先生、吴小红女士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董事吴伟源先生被聘为副总经理。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适用对象

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其履行职务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薪资组成为基本薪酬、非独立董事津贴、绩效奖金组成。基本薪酬的标准按公司岗位职级确定,非独立董事津贴5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当年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包括公司效益、目标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等方面。

3、公司监事的津贴为5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实行年薪制,薪资组成为基本薪酬、监事津贴、绩效奖金组成。基本薪酬的标准按公司岗位职级确定,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当年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包括公司效益、目标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等方面。

4、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兼任董事的高管)实行年薪制,薪资组成为基本薪酬、高管津贴、绩效奖金组成。基本薪酬的标准按公司岗位职级确定,高管津贴5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当年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包括公司效益、目标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等方面。

三、审议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资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指定的,薪酬的核算及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薪酬制度的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自身权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事项涉及监事自身权益,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董事会同意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24年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拟计提202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处置		
存货跌价准备	133.28	-67.08		–	–	–	66.20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322.70	1,986.65		–	–	–	5,309.3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3.93	83.20		–	–	–	217.1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467.65	-3,726.08		–	–	7.25	12,734.3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0.27	-111.97		0.80	–	0.19	277.31
合计	20,447.83	-1,835.28		0.80	–	7.44	18,604.31

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的性质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单项计提:有证据表明单项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单项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组合计提: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以客户信用等级组合和账龄组合,结合历史信用损失、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需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合计-3,753.85万元。

(2)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919.5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1,835.28万元,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835.28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将相应增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1,277.99万元,同时相应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277.9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2、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要求进行的变更,非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3,392,505.51	2,173,739.64	1,283,129.17	1,120,011.24
销售费用	-3,392,505.51	-2,173,739.64	-1,283,129.17	-1,120,011.2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4、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子文先生,财务总监何爱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小红女士,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公司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或将相关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sunrise-ncc.com。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